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是为应急管理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100.64万元，本年收入100.64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总收入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9万元，增长1.91%。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6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9万元，增长1.91%，主要原因一是新增2名在编人员；二是五险一金等基数调整。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的情况。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100.64万元，本年支出100.6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9万元，增长1.9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76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01万元，下降21.64%。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4.2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74万元，下降14.86%，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6.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7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下达指标科目有误，将公积金保障科目计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23年已调整正确。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7.92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厅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后勤服务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2名在编人员。

5.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2022年持平。

6.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与2022年持平。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应急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89万元，增长1.91%。其中：基本支出100.6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自治区应急厅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87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年初预算为14.4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8%。主要用于：职工单位部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物业补贴等支出。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53万元，支出决算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8%。预决算差异原因是有新增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79万元，支出决算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66%。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2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48%。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2名在编人员职业年金费用。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2名在编人员工伤保险等费用。

1.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年初预算2.68万元，支出决算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21%。主要用于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规定的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8万元，支出决算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21%。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2名在编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1.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年初预算为4.34万元，支出决算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4万元，支出决算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4%。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2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年初预算为48.38万元，支出决算6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9%。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厅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后勤服务支出。

1.应急管理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8.38万元，支出决算5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0%。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2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14.21万元，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增2名在编人员基本工资和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6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74.63万元，年初部门预算6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1%。存在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2名在编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5.97万元，年初部门预算1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2.86%。存在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2名在编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5万元，年初部门预算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36.92%。存在差异原因是年中追加2名在编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职工回家探亲往返路费、已故职工丧葬费、体检费用等。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验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84万元，年初部门预算为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50%，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8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部门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2023年本单位无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84万元，年初预算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6%，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是2023年该单位公务车辆进行维修。主要用于开展离退休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年，自治区应急厅机关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84万元，平均每辆0.84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2023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5.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12.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4万元，增长42.21%。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2名在编人员，年中追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项目，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